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 件

昌州人社发〔2021〕14号

关于昌吉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2021 年度 检查评估结果的通报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工作，提高办学质量水平，促进民办职业培训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开展职业培训机构评估工作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20〕51号)要求，在各培训机构自查自评、县市(园区)人社部门评估检查的基础上，州人社局从州民政局、昌吉技师学院抽调工

作人员成专家评估小组，于2021年1月20日至1月26日期间，采取查阅档案资料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从全州77家已评估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中抽选出44家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评估复查。现将复查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一、评估结果

（一）评估为优秀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评估得分80分及以上的优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11家（具体名单见附件，下同）。

（二）评估为合格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评估得分60-79分的合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39家。

（三）评估为限期整改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评估得分60分以下的限期整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12家。根据《关于开展职业培训机构评估工作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20〕51号）规定，自通报下发之日起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三个月（截至时间2021年6月日），整改期间不得开展职业培训；整改结束后，复评合格的，确定为年度评估合格学校；复评不合格的，注销办学资质；对逾期未整改或不上报整改情况的，撤销办学资质。

（四）未参加评估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1. 新成立机构。2020年6月1日后新成立的4家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不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2. 申请缓评机构。申请缓评的3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自申请缓评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复评，复评合格的，确定为年度评估合格学校；复评不合格的，注销办学资质。

（五）申请终止办学资质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请终止办学资质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8 家。按照《关于开展职业培训机构评估工作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20〕51 号）要求，自通报下发之日起不得继续从事职业培训工作，该校《办学许可证》、公章、财务专用章等同时作废，并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二、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培训机构对本次评估工作重视不够，未按要求准备评估材料；

（二）个别培训机构近三年内没有开展培训或培训量较少；

（三）个别培训机构师资力量不足、教学设备不全等；

（四）个别培训机构财务管理、账目设置不规范等。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管理权限内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对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坚决查处，确保职业培训工作有序推进，补贴资金安全有效。

（二）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切实强化管理，提升内涵，致力改革，科学发展，依法治校，依法依规办学；要以年度评估为契机，进一步提高依法办学的自觉性；要对照年度评估和自查出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培训质量、规范内部管理等方面，切实做到立行立改。

（三）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严守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完善会计账簿账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收取费用。

（四）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发挥好学校理事（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凡涉及到学校举办者（法人代表）变更等重大议事会议应提前向审批机关报备，审批机关视情派人参加。民办学校负责人要强化法律意识，严禁擅自转让、更换举办者（法人代表）、改变学校名称、地址、办学层次、设立分支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加强常态化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认真落实。

（六）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做好与上级党组织的密切联系，完善管理制度，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抓好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要求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并开展学习和党建活动。

（七）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将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开展、同落实，认真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人员、经费、场地等方面做好重点保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课程内容。对工作不到

位、措施不得力、管理不认真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将严肃追责。

附件：昌吉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2021 年度检查评估结果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0日



昌吉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2021 年度检查评估结果

序号	县市（园区）	单位名称	评估结果
1	昌吉市	昌吉回族自治州特变电工职业培训中心	优秀
2	昌吉市	昌吉州旅游培训中心	优秀
3	昌吉市	昌吉回族自治州际华七五五服装培训学校	优秀
4	昌吉市	昌吉市译华职业培训学校	优秀
5	昌吉市	昌吉州晨光职业培训学校	优秀
6	昌吉市	昌吉市英才职业培训学校	优秀
7	昌吉市	昌吉州慧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
8	昌吉市	昌吉州董景康养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优秀
9	昌吉市	昌吉回族自治州笑厨职业培训学校	优秀
10	昌吉市	昌吉市顺之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优秀
11	昌吉市	昌吉回族自治州普大创业培训学校	优秀
12	奇台县	奇台县飞达技能培训学校	合格
13	奇台县	奇台县启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合格
14	奇台县	奇台县远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合格
15	奇台县	奇台县万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合格
16	奇台县	奇台县新奇安保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合格
17	奇台县	昌吉回族自治州蓝山屯河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合格
18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锦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合格
19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祥和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合格
20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兴成职业培训学校	合格
21	阜康市	阜康市银河培训学校	合格
22	阜康市	阜康市金海职业培训学校	合格
23	阜康市	昌吉回族自治州新鑫矿业职业培训学校	合格
24	阜康市	阜康市志诚职业培训学校	合格
25	昌吉市	昌吉市爱心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合格
26	昌吉市	昌吉市汇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
27	昌吉市	昌吉州智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
28	昌吉市	昌吉市青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格
29	昌吉市	昌吉州亚中（集团）职业培训学校	合格
30	昌吉市	昌吉州景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格
31	昌吉市	昌吉市新至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格
32	昌吉市	昌吉市九盛善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合格
33	昌吉市	昌吉市利祥职业培训学校	合格
34	昌吉市	昌吉州兴昌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合格
35	昌吉市	昌吉回族自治州九圣禾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合格
36	昌吉市	昌吉市礼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格
37	昌吉市	昌吉市立志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格

序号	县市（园区）	单位名称	评估结果
38	昌吉市	昌吉市煜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格
39	昌吉市	昌吉州锦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合格
40	昌吉市	昌吉市众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合格
41	昌吉市	昌吉市君和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格
42	昌吉市	昌吉市渤育职业培训学校	合格
43	昌吉市	昌吉市杰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合格
44	昌吉市	昌吉市惠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合格
45	昌吉市	昌吉市恒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格
46	昌吉市	昌吉市仟和职业培训学校	合格
47	昌吉市	昌吉市博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格
48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兴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合格
49	玛纳斯县	玛纳斯县凯迪职业培训学校	合格
50	准东开发区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格
51	昌吉市	昌吉州远大职业培训学校	限期整改
52	昌吉市	昌吉州巾帼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限期整改
53	昌吉市	昌吉市新时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限期整改
54	昌吉市	昌吉市大拇指职业培训学校	限期整改
55	昌吉市	昌吉市众创新启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限期整改
56	昌吉市	昌吉州慧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限期整改
57	昌吉市	昌吉回族自治州徐工海虹职业培训学校	限期整改
58	昌吉市	昌吉市启翔羽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限期整改
59	昌吉市	昌吉州中石油教育中心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限期整改
60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实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限期整改
61	准东开发区	昌吉州振兴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限期整改
62	准东开发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东方希望职业培训中心	限期整改
63	奇台县	奇台县九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不列入本次 评估范围
64	昌吉市	昌吉州天沐睿和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65	昌吉市	昌吉州农之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66	昌吉市	昌吉州鸿安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67	昌吉市	昌吉州天源职业培训学校	申请缓评
68	昌吉市	昌吉市广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69	昌吉市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强按摩职业培训学校	
70	奇台县	奇台县汇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申请终止办 学
71	奇台县	奇台县华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72	奇台县	奇台县奇技天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73	奇台县	奇台县心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74	阜康市	阜康市启程职业培训学校	
75	昌吉市	昌吉州弘毅职业培训学校	
76	准东开发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宜化化工职业培训中心	
77	准东开发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天池能源职业培训中心	

抄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州纪委监委、审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0日印发
